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含超额部分追认）以及2015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 万学周 曹碧玲
刘羽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